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 ZKGSG-ZB-2016042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海口市港湾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1
第二章：谈判须知.....	4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2
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港湾小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ZKSGS-ZB-2016042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港湾小学

地址：海口市

联系方式：梁先生 0898-366119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有为 韩文芳 陈景 0898-68591077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678房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3、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物业管理三级（含）以上资质；
-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08:30 至 2016年6月15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678房

三、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四、谈判方式文件及售价等：

预算金额：56.6100 万元（人民币）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 678 房现场购买

获取谈判文件文件售价：150 元（人民币）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08:30 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09 :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09 : 3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 678 房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09 :30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 678 房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6.1、服务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2、服务地点：海口市港湾小学

6.3、服务期限：一年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章第 6.1 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6.2 款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 678 房
3	第二章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五层 678 房
4	第二章第三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物业管理三级（含）以上资质；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第二章第 11.1 款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谈判保证金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033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6	第二章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日）
7	第二章第 13.2 款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8	第二章第 24 款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海口市港湾小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物业管理三级（含）以上资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

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第二次报价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1.2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谈判保证金汇至：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033

1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16年 月 日 前）
到达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指定账户

11.4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用途：谈判保证金。

11.5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1）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谈判过程中，应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16 年 月 日 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谈判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1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_____（项目名称）”一事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条款

1.2 报价一览表

1.3 成交通知书

1.4 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内容须以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为依据，不得作实质性的改变，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服务需求内容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地点

7、服务期限

8、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合同生效条件

11、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存档一份。

12、其他约定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校区清洁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机电运行与维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等

1.2、服务人员需求

序号	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一	服务中心/秩序维护消防服务	7 人	
1	物业主管	1 人	
2	秩序维护员	6 人	
二	保洁、绿化服务	6 人	
1	绿化工	1 人	
2	保洁员	5 人	
三	机电运行与维修	1 人	
1	机电工	1 人	

二、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566100.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8 第二次报价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1、谈判响应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最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6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6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最近 3 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3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					
.					
N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元）	服务期限
总价（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报价公开的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
- 2、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3、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4、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8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

备 2 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附件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签订：